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整合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联系人：余晓松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项目联系人：吴德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电 话：17791328364 传真：029-87303602

电子信箱：39833848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陕西省 2025 年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整合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数字政府 2.0 框架研究：通过研究国内先进经验，梳理分析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现状、主要问题和存在短板，提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 2.0 框架建议。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如下：

1. 对标分析

研究分析先进省份最新的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主要内容、核心指标、管理机制和经验做法。针对数字政府重点领域建设情况进行采集、汇总、比对、统计有关数据，对标国内先进经验，梳理分析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现

状、主要问题和存在短板。

2. 框架设计

编制《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 2.0 总体框架建议》，研究提出整体框架、主要任务、重点领域、迭代要求、核心指标等建议。

3. 交付成果

数字政府 2.0 框架研究拟交付以下成果：

(1) 先进省份最新数字政府建设框架分析报告 1 份。

(2) 陕西省数字政府 2.0 总体框架建议报告 1 份。

(二) 系统效能评估服务：通过系统数据采集和系统数据分析，评估系统运行情况和系统效能发挥水平，编制系统评估报告，为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应用场景迭代升级、系统功能改造提供决策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如下：

1. 系统数据采集服务

按照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发的应用系统效能评估通知，综合运用上门调研、日志采集、问卷调查、系统核查、电话核对等多种方法，跨平台采集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所需的各类数据，涵盖资源使用、集约建设、数据共享、网络安全、用户应用效果及业务应用效果等多个维度。

2. 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预处理标准化。组织技术团队完成所采集数据的内容汇总，采用异常值处理、缺失值填充、数据归一化等方式开展数据预处理，对于异常数据经系统核查或电话核准后进行修正，对于少量缺项数据采用均值填充或数据归一化处理，形成完整的系统效能评估基础数据底账。

多维效能建模。定量指标按照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开展数据分析与计算。为确保各指标分值的合理性，根据指标的不同特性按照实现度赋分、标杆值赋分方式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评估采用计分制，按评

估指标总得分排序。评估结果按得分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低效、僵尸五种，分别给出建议推广复用、建议继续提升、建议加强提升、建议限期整改等。

可视化呈现。采用柱状图、雷达图、效能热力图等方式展示指标达成情况，并将重点问题标注影响范围与紧急程度。

3. 系统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数据分析与计算结果，结合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核心业务条线，对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要求，提出“清理、整合、保留”意见建议，编制评估报告摘要、评估概述、评估目的、评估原则、总体评估结果、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分析、应用维度功能维度分析、部门维度分析、问题分析、优化建议等内容，形成初步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协助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2025 年省级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报告》《省级部门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报告》。

结合评估分析结果，提出疑似“僵尸”“低效”系统清单、系统运维资金建议，为清理整合、场景迭代升级、系统功能改造、运维资金安排和基础资源保障等工作的评审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4. 交付成果

系统效能评估服务拟交付以下成果：

（1）《2025 年省级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报告》1 份；（包含效能指标数据、指标计算、多维度评估结果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

（2）《省级部门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报告》不少于 60 份；（包含效能指标数据、指标计算、结果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

（3）《疑似“僵尸”“低效”省级政务应用系统清单》1 份；（包含责任部门、系统名称、系统简介、部署位置、运行状态、效能评估得分、效能评估结论、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内容要素。）

(4)《省级政务应用系统运维资金安排建议》1份(系统数量即效能评估的系统数量);(包含责任部门、系统名称、系统简介、部署位置、运行状态、效能评估得分、效能评估结论、系统运维预算建议等内容要素。)

(三)应用场景清单服务:整理国家、国内先进省份数字政府场景清单,在系统效能评估基础上,从数字政府建设短板问题、履职痛点、用户诉求、多跨协同、数据利用等五个维度,梳理当前政务数字化建设的“小切口”问题、“一件事”服务、“一类事”业务、多跨协同、共性应用等场景需求,研究下一年度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需求、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应用场景清单服务拟交付以下成果:

- (1)《年度国内数字政务应用场景清单》共1份;
- (2)《年度省级数字政务场景需求分析报告》共1份;
- (3)《共性应用场景系统清单》共1份;
- (4)《年度应用场景建设“总清单”》共1份。

(四)信创任务咨询服务:提供信创适配整合迁移技术服务,通过编制相关技术规范文件,面向省级部门和地市提供信创技术咨询服务,提出信创整合建议,组织场景建设牵头部门逐一技术交流,支持部门在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中,落实数字化应用场景“总清单”建设任务,支撑形成高质量项目库。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如下:

1. 编制信创适配建设指南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编制政务应用系统整合规则、信创适配整合迁移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着力强化全省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

2. 信创技术咨询服务

一是针对各省级部门,采用技术交流、业务座谈、上门辅导和电话、

工作群组等在线咨询方式，面向部门参与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的工作人员提供信创技术咨询服务、支撑部门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方案编制，协助部门梳理现有存量政务应用系统，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报送进度，协助《XX 部门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方案》编制。

二是针对各地市，选派技术专家为 11 个地市（区）提供信创技术咨询服务，解读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规则，详细讲解信创适配整合迁移的对象范围、系统整合策略、系统整合迁移模式及实施基本步骤，并提供信创适配问题现场答疑，提升地市相关负责人员对规范的理解与应用能力。

三是协助组织审核省级部门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部门应用系统调研、比对、查重、合并，形成省级部门存量应用系统比对核查清单；初步审查部门计划方案的资料完备性、要素完整性和编制规范性，根据业务条线整合规则提出系统整合建议，指导部门修改完善计划方案；协助组织专家对计划方案进行论证，综合采用现场查勘、系统访问、功能演示等形式对部门应用系统逐一查看后，审定信创整合迁移策略、省级统建或省级统筹模式、接入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等有关策略、模式、安排、技术路线及可行性。

3. 协助开展适配中心遴选

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遴选数字政务信创适配中心的通知》（陕数政发〔2025〕284 号）工作要求，配合研究制定信创适配中心遴选规则，提出信创适配中心遴选实地考察要点建议。协助组织专家现场核实申报单位管理制度、基础环境、适配资源、人员队伍、业绩成果等有关资料。

4. 场景设计辅导

结合信创适配整合工作要求，面向相关部门提供场景谋划、项目建设

的培训宣贯，协助高质量谋划政务信息化项目。

5. 交付成果

信创任务咨询服务拟交付以下成果：

(1) 统一建设指南 3 份，包括：信创适配整合迁移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1 份（包含总则、总体要求、信创适配实施、迁移与测试验证、应用系统割接、试运行管理、正式运行管理、附则等内容要素）；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1 份（包含项目概述、项目单位概况、现状与需求分析、集约化设计、安全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迁移实施、项目招标、项目管理、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要素）；政务应用系统整合规则 1 份（包含整合范围及原则、系统整合策略、整合迁移模式、整合模式判断、整合实施步骤等内容要素）。

(2) 信创技术咨询服务交付物包括：1) 省级部门信创技术咨询服务 70 次（包含 70 次省级部门上门服务会议纪要等内容要素）；2) 地市信创技术咨询服务 11 次（包含 11 次地市上门服务会议纪要等内容要素）；3) 省级部门信创整合迁移计划审核及专家评审意见不少于 70 套（包含省级部门计划方案技术审核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等内容要素）；4) 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任务清单 1 份（包含部门名称、原系统名称、系统类别、建设模式、整合策略、使用层级、整合后系统名称、当前部署位置、信创后拟部署位置、信创策略说明、计划安排、备注等内容要素）。

(3) 适配中心遴选咨询服务交付物包括：1) 信创适配中心遴选规则 1 份（包含评分项、评分子项、评分标准等内容要素）；2) 信创适配中心遴选评审服务与现场踏勘 1 批（包含适配中心现场踏勘签到表、评审意见等内容要素）。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物初稿。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未完结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咨询服务完结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3. 服务人员：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详见附件 1），团队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乙方有权变更服务团队人员，但需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4. 服务标准：咨询服务过程应参考《GB/T42652-202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咨询服务要求》国家标准执行；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应按照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指标参考《GB/T42584-2023 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项目管理过程应参考《GB/T42994-2023 管理咨询服务指南项目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2169000（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由双方磋商确定的服务内容为依据，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 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867600（大写：捌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13014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

账 号: 6100 1902 9000 5252 6996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核准、认定、验收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和交付成果物,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及时整改;

2.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3.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文档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咨询服务实施,按合同及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和各项成果，使本咨询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人员、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8. 按照保密要求保守甲方秘密；

9. 不得转包、分包；

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

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预料的客观情况，使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或主要人员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进行项目交付验收和最终验收。

1. 交付验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的各项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确认单。在甲方要求的期

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3. 交付物：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3. 双方确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同时，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进

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

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晓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德永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双方指定项目联络人；
2.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实施完毕、期限届满的，合同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保护知识产权义务等，造成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凯（签名）

2026年2月9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志祥（签名）

2026年2月9日

附件 1：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派分工
1	曹银强	副院长	负责协调各方资源，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2	季祎迪	研究组组长	数字政府 2.0 框架研究、应用场景清单服务
3	郭峰	研究组成员	数字政府 2.0 框架研究、应用场景清单服务
4	高捷	研究组成员	数字政府 2.0 框架研究、应用场景清单服务
5	刘桂荣	效能评估组组长	系统效能评估服务
6	王慧敏	效能评估组成员	系统效能评估服务
7	高宇航	效能评估组成员	系统效能评估服务
8	肖启勇	效能评估组成员	系统效能评估服务
9	吴德永	项目经理、咨询组组长	统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信创任务咨询服务
10	何向东	咨询组成员	信创任务咨询服务
11	杨军	咨询组成员	信创任务咨询服务